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郑文广旅通〔2020〕1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运行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了规范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现将《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运行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运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以下简称“局官方微信”）、新浪官方微博（以下简称“局官方微博”）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根据《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使用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务及资讯类信息，是管理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信息更新维护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日常信息发布制度。

（一）任何人未经局党组授权不得随意发布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信息或更改官方认证资料。

（二）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访问密码由旅游信息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部门或个人私自泄漏，确保其访问密码的唯一性。管理人员一旦离任现工作岗位，应立即更改登陆密码，保证密码不被泄漏。

（三）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每周推送三次以上，每次推送

1-4 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条数）。局办公室负责关注·发现栏目中政策公告等相关信息的获取、筛选、审定；信息中心负责其他栏目日常信息的获取、更新、维护。

（四）官方微信工作日推送时间：每天上午 10:00—12:00。局办公室应在每日 10:00 前将审定后的政务信息发送至信息中心，由旅游信息中心指定专人对图文、视频等相关信息的校对无误后负责上传。非工作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相关微信信息。

（五）旅游信息中心应定期编制《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运行报告》，以月报的形式，向上级组织和领导报告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运行情况。

第五条 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信息审核制度。

（一）局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筛选审核，重点审核拟发布微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涉密性等，由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报送信息中心，予以发布。

（二）信息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校对，对于重要事项的政务信息发布应按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涉密性等的要求，填写《保密审查表》，由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

（三）政务要闻信息一经发布，官方微信管理人员应及时填写《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信息发布登记表》，并存档备案，以备查阅。各部门微信信息的报送资料由各部门存档备查。

第六条 官方微信问询回复制度。

（一）官方微信回复问询时间：夏季 8:30—18:30，冬季 8:30

—17:30，在此时段对微信网民的一般性日常工作问题问询应在2小时内给予回复，其它时段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回复。对官方微信上出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影响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声誉形象的负面信息应在1小时内做出反应，逐级上报，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处理。

（二）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须根据工作职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制度》要求针对微信网民问询、投诉提供回复信息，对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所需回复信息和回复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报送或延迟报送。

第七条 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使用管理职责分工。

（一）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微信政务信息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报送、回复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规范性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针对微信网民问询、投诉提供回复信息。

（二）局办公室负责提供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包括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和国内旅游产业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定时定期拟稿、组稿、编辑图片视频等信息，逐级审核后由信息中心负责发布。

（三）信息中心主要负责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的日常管理维护；负责微信各栏目日常信息的获取、更新、维护；负责登记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报送的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催办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及时答复问询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负责官方微信的后台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推送信息内容要求：

（一）在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二）各部门报送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信息要确保其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要注明信息来源；内容应简洁、文字表达要清晰，尽量达到图文并茂。

（三）发布信息中图片格式要求 2M 以内，bmp、jpeg、jpg、gif 格式；语音最大限制为 5M，最长 60 秒，支持 mp3、wma、wav、amr 格式；视频最大限制 20M，支持 rm，rmvb，wmv，avi，mpg，mpeg，mp4 格式。（上传视频后为了便于粉丝通过手机查看，系统会自动进行压缩。）发布文字以外的其他信息（图片、语音、视频等）须经防病毒软件检测后方可发布。

第九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在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发送包含情绪化个人观点和看法的信息。

第十条 局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应坚持从正面转播、点评的原则，对微信上的网民评论及时加以正面引导，从讲大局、维护和谐稳定的高度，科学冷静、认真谨慎地对待微信网友留言，并注重文明、规范用语。

第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